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以及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为：

1、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委员：章卫东先生、车汉澍先生、张华先生、王焕军先生、张思民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章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副主任委员：车汉澍先生

2、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华先生、章卫东先生、王焕军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华先生（独立董事）

3、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王焕军先生、章卫东先生、张华先生、张思民先生、车汉澍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焕军先生（独立董事）

现调整为：

1、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委员：王焕军先生、车汉澍先生、张华先生、张巍松先生、张思民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焕军先生（独立董事）；副主任委员：车汉澍先生

2、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华先生、王焕军先生、张巍松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华先生（独立董事）

3、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巍松先生、张华先生、王焕军先生、张思民先生、车汉澍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巍松先生（独立董事）

除以上变化外，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以及第九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